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组成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裁、副总裁以及三总师（即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组成，负责评价工作的安排与推动、沟通与协调、缺陷的确认与监督整改。

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监察审计处和相关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负责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具体实施工作，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技术性指导、协助开展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3家事业部(总承包部、投资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和下属16家子集团、子公司(建工房产、一建集团、二建集团、四建集团、五建集团、七建集团、市政总院、建工设计院、安装集团、机施集团、装饰集团、园林集团、外经集团、基础集团、华建公司、市政建设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层面	测试范围	备注
公司层面	公司风险控制矩阵中列示的所有关键控制活动。	各自评单位,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IT 层面	公司风险控制矩阵中列示的所有关键控制活动。	各自评单位,包括 IT 控制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流程层面	公司风险控制矩阵中列示的所有关键控制活动。	包括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设计咨询项目、科研管理、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入与成本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费用管理、税费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收入与成本管理、税费管理、

关联交易和对子公司的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手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 （1）该缺陷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概率；
-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并且可能导致错报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评估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提请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 （2）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的标准	重要缺陷的标准	重大缺陷的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收入总额的 0.1%	收入总额的 0.1%≤错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收入总额的 1%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实现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等目标的概率及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并且可能导致企业损失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评估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损失；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的标准	重要缺陷的标准	重大缺陷的标准
若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500 万元	500 万元≤损失<5000 万元	损失≥5000 万元
或产生负面影响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对截止本评价报告发出日尚未整改到位的内部控制缺陷,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并规定整改责任人定期向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汇报整改进度及成果。监察审计处负责对整改效果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汇报,计入相关整改责任人的绩效考核,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此,公司于2014年7月、8月,组织了8期内控继续教育培训,以加强管理人员的内控知识学习,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落实,稳步推进内控管理工作。2014年9月、10月,公司分三个小组(土建组、专业公司组和其他组),对下属单位进行了内控自评工作质量检查,对内控工作的整个过程尤其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重点关注。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徐征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